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6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6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6月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托管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的，要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 M<300万元	0.80%
300万元≤ 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等，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1.5年	2.0%
1.5年≤T<3年	1.0 %
T≥3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000664）、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富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1、C类002187）、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禧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365、C类002366）、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悦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368、C类002369）和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

（2）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3）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4）扣款金额：投资者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5）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李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邮寄资料：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者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折算结果及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4月22日发布《关于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之间设置过渡期。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相关规定，过渡期申购时间自2016年4月29日（含）起至2016年5月27日止（含）。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6年5月27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2016年5月27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72元，依据合同规定的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1.17155035。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由61,308,057.07份调整为 71,825,475.72份，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以下简称为“保本金额”)，分为上一保本周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将适用于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者转换入，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柔性镀膜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光电”），是凯盛科技与相关技术团队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混合所有制公司，该公司建设的年产80万平米电容式触摸屏柔性镀膜生产线，目前已正式投产。截至目前，月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95%，良品率95%以上，产品性能、品质完全能够满足下端客户的需求，并逐步取代进口材料，已为国内外知名手机和平板品牌批量配套。方兴光电下一步还将研发柔性OLED显示封装技术，进一步拓展高端应用领域。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16-02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本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2016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益公司年产2400万片2.5D手机保护盖板生产线投产事宜，该项目目前生产正稳步推进，销售情况良好，但仍存在成本上升、售价下降的财务风险。

3、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确认除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可比公司为国瓷材料，此外公司另一主要业务为电子信息显示，主要可比公司为南玻A、长信科技等，业务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2016年5月30日收盘价(元)	市盈率
凯盛科技（600516.SH）	19.66	67.79
国瓷材料（300285.SZ）	30.80	90.59
南玻A（000012.SZ）	10.64	35.47
长信科技（300088.SZ）	13.42	63.9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3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6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5月2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收购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65%股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6个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4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6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5月2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开始计算，且不超过6个月。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流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4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老百姓大药房”或“公司”）拟收购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百信缘”）65%的股权。上述收购事项经公司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概述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收购协议以人民币13,000万元收购扬州百信缘65%的股权。

根据协议约定，老百姓大药房拟收购自然人陈金喜、唐小华、孙勇持有的扬州百信缘65%的股权（其中收购陈金喜持有的扬州百信缘16%的股权，收购唐小华持有的扬州百信缘24.5%的股权，收购孙勇持有的扬州百信缘24.5%的股权）。

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收购当事人情况介绍

扬州百信缘的股东为三位自然人：

1、陈金喜，自然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210XXXXXXXXXX1916，持有扬州百信缘51%股权。

2、唐小华，自然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210XXXXXXXXXX0057，持有扬州百信缘24.5%股权。

3、孙 勇，自然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210XXXXXXXXXX0917，持有扬州百信缘24.5%股权。

除本次收购标的外，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6154474XW

注册地址：扬州市运河西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喜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3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 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洗化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商业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截至2016年5月27日，扬州百信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及表决权比例
陈金喜	255.00	51.00%
唐小华	122.50	24.50%
孙 勇	122.50	24.5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股东已承诺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扬州百信缘是扬州市药品零售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名列前茅的地方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12年。现有直营门店43家（包括停业待迁址门店1家），其中医保门店41家，全部分布在扬州市区，门店布局集中度较高；扬州百信缘门店全部为租赁物业，总租赁面积2.1万平方米（含门店、总部及配送中心），店铺租赁关系稳定，可确保门店持续经营。该公司门店具有单店产出较高、陈列布局整洁、现场表现力良好、药店专业氛围浓厚等特点，以及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发展前景。扬州百信缘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23亿元，净利润724.56万元。

（二）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审字[2016]0340号专项审计报告，扬州百信缘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79.17	10,706.03
负债总额	7,810.58	8,639.43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74.73	1,926.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134.76	22,283.03
营业利润	865.23	1,020.36
利润总额	864.77	1,01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43	724.56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扬州百信缘是扬州市药品零售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名列前茅的地方龙头企业之一，以及本次收购如顺利完成将对填补公司于扬州市场空白以及拓展江苏市场具有积极战略意义，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根据业绩指标承诺，标的股权（扬州百信缘65%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13,0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扬州百信缘的三位自然人股东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收购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转让方：陈金喜（乙方一）、唐小华（乙方二）、孙勇（乙方三）。

2、交易标的

乙方持有的扬州百信缘65%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处置权等）。

3、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扬州百信缘100%股权整体作价为20,000万元，标的股权（65%）的转让价款为1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乙方一获得3,200万元、乙方二获得4,900万元、乙方三获得4,900万元）。

4、变更登记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完成扬州百信缘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5、股东权利与义务的转移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在扬州百信缘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权益及承担的股东义务，均由甲方享受或承担（本协议中明确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除外）。

对于协议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扬州百信缘产生的收益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按照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甲方按本次股权受让比例进行补偿（甲方也有权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相应扣减）。

6、股权转让时分交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权款的40%，共计金额5,200万元，其中乙方一1,280万元、乙方二1,960万元、乙方三1,960万元；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30%，计金额3,900万元至指定帐户，其中乙方一960万元、乙方二1,470万元、乙方三1,470万元；

扬州百信缘是其分支机构的所有相关证照、医保资格、法定代表人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变更、且于交割日扬州百信缘净资产经双方确认一致、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标的股权全部转让对价的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以上三个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计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3400万元至指定帐户，其中乙方一836.92 万元、乙方二1,281.54万元、乙方三1,281.54万元；

余款500万元为本次交易保证金。待此次交易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计）一年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乙方一123.08万元、乙方二188.46万元、乙方三188.46万元）。

7、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乙方承诺的未来业绩指标是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定价的重要依据；

2）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内（以下简称“承诺期”），乙方及其管理团队对扬州百信缘承诺期内的考核业绩指标（年净利润是指扬州百信缘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净利润	年零售含税销售	年净利润	年零售含税销售	年净利润	年零售含税销售
1,000	25,000	1,200	26,500	1,400	28,000
完整年度数据		完整年度数据		完整年度数据	

3）承诺期业绩按照承诺期累计达成进行核算；承诺期考核的销售额是指扬州百信缘门店零售业务实现的销售额。

4）承诺期实际净利润计算原则：

①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

②扬州百信缘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③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扬州百信缘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批准，不得改变扬州百信缘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④净利润以经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5）若承诺期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则乙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①估值调整：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未完成的，则公司的估值调整为：（承诺期累计完成净利润/承诺期累计考核净利润指标）*20,000万元；

②甲方的股权比例调整为：13,000万元/调整后的公司估值；

③股权补偿：乙方应按照其届时所持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对甲方进行股权补偿，甲方并有权以1元的总对价收购乙方应予补偿的股权（以下简称“补偿股权”），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按照相对股权比例承担；

补偿股权比例=13,000万元/调整后的公司估值-65%

如触发股权补偿，应在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完成。

6）为保障上述补偿的执行，乙方承诺，在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州百信缘2018年度《审计报告》后，除非甲方提出收购或者质押要求，乙方不得将其股权对外转让或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7）若触发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补偿时，乙方股权不足以对甲方进行补偿的，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对甲方履行补偿义务。如乙方需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乙方应在《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现金一次、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中。

现金补偿额度=（20,000万元-调整后的公司估值）*65%

8）按照承诺期累计数计算，承诺期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激励：若在承诺期内扬州百信缘的实际销售达成率95%以上（含），且实际净利润超出考核净利润，对于实际净利润超出部分的40%，将作为对扬州百信缘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具体激励的分配方案由乙方提出，报扬州百信缘董事会全体董事审批通过。

9）为保证各方权益，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即2016-2018年）扬州百信缘不进行利润分配。

10）为了体现扬州百信缘的真实盈利情况，同时兼顾扬州百信缘的发展，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即2016-2018年）扬州百信缘新并购项目的业绩（含因此而增加的直接投入、盈亏）不计算在承诺的业绩指标内。

8、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1）甲方盖章且经其有权代表签字；

2）乙方签字；

3）下述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双方确认：除非取得有权的一方书面豁免，本次转让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

①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每一项陈述、声明、保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或按约定履行，且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项义务；

②扬州百信缘的主体、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及其经营环境、行业地位、合法性等方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扬州百信缘、或其股东、或本次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处罚；

④不存在任何限制、推迟、禁止或取消本次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⑤扬州百信缘股东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且乙方已承诺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⑥甲方有权部门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⑦本次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如需）。

9、违约责任

除双方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人民币，若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所致